**罪犯阙金水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43号

　　罪犯阙金水，男，1986年9月10日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4日作出(2007)厦刑初字第1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阙金水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两被告人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83034元。在法定期限内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没有上诉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同案被告人对刑事判决部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25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1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，并核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7）厦刑初字第141号以抢劫罪、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阙金水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的刑事裁定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9月4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3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12月13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10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

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4日作出(2016)闽08刑

更32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8年7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7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1年12月24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80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裁定于2021年12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30年9月28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偶有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25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4580分，合计获考核分5105.5分，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自2021年12月28日至2025年4月，获考核分4189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1分，其中重大违规一次：因违反生活卫生规范，以逃避财产性判项执行为目的，使用他人账户，累计金额2000元不满3000元，扣考核分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15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525.6元，2022年12月至2023年9月两次借他人卡消费共计人民币200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16.4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41.9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阙金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